附表1：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艺术系公共服务工作量申请审批表

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 | 申请工作量 |  |
| 所在科室 |  | | | | |
| 工作内容 |  | | | | |
| 工作量  计算依据 |  | | | | |
| 课时分配 | 姓名 |  |  |  |  |
| 课时 |  |  |  |  |
| 教研室意见 | 审核课时 |  | 系部意见 | 审核课时 |  |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注：1、申请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按照《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填写，文件中没有列明的公共服务项目及课时折算方法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确定。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艺术系制